# 材料3：上海财经大学共青团“推优”对象审核表



推 优 对 象 审 核 表

 被 推 荐 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所在团支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1、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（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各级团组织要把“推优”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，将它作为基层团支部全面活跃的有效载体。

2、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
3、“推优入党”的具体程序：

* 1. 团支部委员会对已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进行讨论评议，提出初步推荐名单。
	2. 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，对团支部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民主评议，并以票决方式确定推荐对象。
	3. 团支部委员会在汇总团员会议民主评议情况后，上级团组织可以采取公示等方式，接受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，报上级团组织审定。
	4. 上级团组织召开团委会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，向推荐对象的所在党组织推荐。党组织应及时将讨论研究结果反馈给团组织，并进一步落实推荐对象的培养、教育。

4、推优对象有效期限为两年。两年中，若该团员未进入党校学习或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，需要重新确认。“推优”期间若被推荐人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。

5、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一份报党委组织部门，一份存入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，一份报上级团组织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一寸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学 位 |  | 入 团 时 间 |  年 月 |
| 团内职务 |  |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|  年 月  |
| 现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是否参加过“学理论、学党章”小组 |  |
| 是否参加过团校培训 |  | 是否参加过党校培训 |  |
| 简历 |  |
| 曾 获 的主要荣誉 |  |
| 团支部大会意见 |
| **注意点：****1、28周岁以下大学生入党，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，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；28周岁以上的，可以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；****2、递交入党申请书1个月以上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；****3、推优2年有效,两年中，若该团员未进入党校学习或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，需要重新确认。**（应写明推优的时间，参加会议人数、推荐数情况。写明被推荐对象现实表现情况和团支部委员会的情况。）（可附具体材料） 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年 月 日 |
| 公 示 情 况 |
| 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
| 上级团组织意见 |
| 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
| 所在党支部意见 |
| 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处
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制表

（此表可复制）